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批准、確認及追認(i)該等物業出售協議；(ii)該等租賃協議；及(iii)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10,800,100 99.82%	20,000 0.18%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股份。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75%股權之建景創投及其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故董事會宣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